附件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3GHz标准模组磁屏蔽组件[1]，生产厂为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启明路505号 。 1.3GHz标准模组磁屏蔽组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3]。 1.3GHz标准模组磁屏蔽组件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1.3GHz标准模组磁屏蔽组件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illegible]1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